

全宗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件 号
FA1	2008	永 久	27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08〕76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打击非法营运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打击非法营运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打击非法营运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非法营运和扰乱交通运营秩序的违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维护我区交通行业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好转，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整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深府办〔2008〕1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打击非法营运执法部门举报本区非法营运和扰乱交通运营秩序违法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执法部门，是指交通局、交警大队、福田公安分局及各派出所。

第四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以物质奖励为主，精神奖励为辅。

第五条 区财政安排奖励举报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第六条 举报非法营运行为，一经查证属实，查扣一辆车一次性给予举报人人民币500元的奖金。

第七条 实行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登记制度。受理举报的执法部门应当登记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举报的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实施执法人应注明查扣情况，并在登记表上签名。

第八条 举报人申领举报奖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举报的违法行为未被执法部门所掌握；
- （二）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执法部门查证属实；
- （三）打击非法营运执法部门根据举报人的举报线索对违法车辆进行了查扣。

第九条 实施举报奖励经费报销，必须依据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登记表

和市交通局或福田公安分局、交警部门开据的《深圳市交通行政处罚通知书》进行审批。具体程序：

（一）由打击非法营运执法部门依据上月举报查扣非法营运车辆数，填写《举报非法营运奖金审批发放表》，并附《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登记表》复印件和市交通局或福田公安分局、交警部门开据的《深圳市交通行政处罚通知书》复印件，于每月 5 日前，区整治非法营运专业队报区整治非法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整治办”）、派出所整治非法营运专业队报辖区街道办核准。

（二）由街道办事处、区整治办、区维稳及综治办依次核对查扣的车辆数据，报区委政法委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三）由区会计核算中心依据区委政法委领导审批意见，按照查扣车辆数量和费用标准，从区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中核准报销。

第十条 被举报的非法营运行为在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并依审批程序处理后 15 天内，由受理的执法部门负责通知举报人领取举报奖金。

第十一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名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奖金分配比例。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接受举报和实施奖励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并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泄漏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经费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的事实负责。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不准挪用、侵吞举

报人没有领取的奖励金，不准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励金。对违反举报奖励规定，或阻碍、干扰举报工作正常运行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整治非法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1、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登记表

2、举报非法营运车辆奖励审批发放表

附件 1

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登记表

单位:

第 页

[illegible]

附件 2

举报非法营运车辆奖励审批发放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号牌	处罚单号	查处情况	奖励金额	签名	执法人签名	备注
合 计	/	/				
大写: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公安派出所 交警大队 区专业队意见	签名: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签名:					
区整治办复核 意 见	签名:					
区维稳及综治 办审核意见	签名:					
领导审批 意 见	签名:					

制表:

复核:

审批:

年 月 日

主题词：综合治理 非法营运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区领导班子成员，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区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100份)